

关于东方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 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我公司在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表决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不再续聘请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我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我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

我公司作为东方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经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同意，对担任东方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也作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6-14

